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(通知)

[2023]68 号

签发：马爱林



关于 2023-2024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依据我校《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规定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将本学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：

办理程序

（一）凡有意愿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，一式三份），并附与本人转专业申请条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，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前交转出学院。

转专业是学生人生的一项重大决定，要求学生认真严肃对待，不能想当然，要结合自身的人生规划、兴趣特长，对拟转入专业的课程设置、就业等情况深入了解后再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，以避免转专业后出现学习困难等情况。严禁转专业申请批准后反悔撤回。

（二）转出学院将本学院拟转出学生的《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由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由申请转专业学生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前交拟转入学院。拟转入学院将同意转入学生的《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由学院领导签署意

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《2023 级转专业学生名单》发至邮箱 ksxjk8896@163.com，过时不再受理。

要求转出、转入学院要按照我校《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规定》中转专业相关规定严格审核，既要考虑学生合理的利益诉求，又要考虑转出专业和转入专业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。

（三）转专业学生第一学期学分平均绩点由教务科核算。

（四）教务处汇总审核，报请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，在教务处网站主页\通知公告公示后，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办理转专业手续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附件：1. 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2. 2023 级转专业名单

